



2026-2027 年度香港青少年射箭隊 - 海外交流計劃

上訴機制

上訴程序：

1. 運動員需於名單公佈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提交書面上訴，有關上訴理據必須連同上訴信及所需費用(港幣伍佰元正)交付總會秘書處。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
2. 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將會召開聆訊(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會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3. 如上訴人不服上述聆訊結果，可在收到上述聆訊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秘書處提交具理據的書面申請及所需費用(港幣一千元正)要求作最後覆核。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主席在收到覆核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委任另外四名執委及總監組成最後覆核委員會(成員必須沒有直接參與第一次聆訊)。最後覆核委員會於成立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最後覆核聆訊(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需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最後覆核聆訊結果亦為最終裁決。

註：

上訴委員會(由四名主要執委及四名總監中的三人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主要執委。)